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艾为电子”）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针对《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于2020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针对《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于2021年3月1日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大信受委托已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4-0020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032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香港律师事务所JTGCHK就香港艾唯于2021年4月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的更新和变化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特就有关法

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
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
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回复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从公司设立至今，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主要来自于薪酬所得和股票分红，自筹资金主要来自银行或个人借款，目前借款大部分已归还，不存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孙洪军曾于 2016 年、2017 年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8 年质押 11.47% 的股份，后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解除质押。

请发行人提供孙洪军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请发行人披露：孙洪军股权质押相关事项，包括质押及解质时间、金额、质押权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的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说明历次借款的背景、时间、出借方、金额、具体用途、偿还时间及偿还资金来源、对剩余借款的清偿能力和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或限制性权利；目前持股状态，是否已实际解除质押，是否还存在其他替代性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内容：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1、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的出资来源，涉及借款的，说明历次借款的背景、时间、出借方、金额、具体用途、偿还时间及偿还资金来源、对剩余借款的清偿能力和还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洪军历次股权出资借款已全部清偿，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其最终还款来源（包括归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薪金所得及股票分红所得，2017 年至 2020 年末孙洪军股票现金分红及薪金所得合计 6,50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2.2 关于香港艾唯”之回复更新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4 年收购香港艾唯 100% 股权后，实施了多次增资。2017 年和 2018 年，艾为电子与子公司香港艾唯签订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香港艾唯对外成品芯片销售额的 20% 作为其向艾为电子支付的技术许可费用，并已提交出口免税申请；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9 年二季度以后，艾为电子负责境内委托加工成品，并销售给香港艾唯，销售定价为实际对外销售价格的 90%—95% 左右。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香港艾唯的相关信息，包括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等；（2）结合说明事项补充披露香港艾唯向境内主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艾唯向境内主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具体模式、计价标准、对账机制和支付情况，与内部销售数量和金额的匹配性及差异原因，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技术合作费用的支付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的风险；（2）香港艾唯的历史沿革，香港艾唯原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3）收购前后香港艾唯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免情况、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业务模式、管理和交易的变化情况，历史上香港艾唯的分红情况以及香港艾唯向发行人董监高支付费用的情况；（4）发行人收购香港艾唯的原因及定价依据，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未形成商誉的原因；（5）上述安排是否需要备案或登记，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境内和境外的税务风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结合合同条款、税收法律法规等，逐项说明技术许可费符合免税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执行情况；（7）结合香港艾唯的股权变动事项，说明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对（1）（3）（4）和（2）（3）（5）（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更新内容：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3、上述安排是否需要备案或登记，相关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境内和境外的税务风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境内和境外的税务风险

①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所履行的境内外关联交易税务申报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关联交易税务申报资料、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向税务机关报送 2018、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均就其与香港艾唯等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了关联申报，附送了《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同时聘请外部税务顾问准备了 2018、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2020 年度的相关税务申报（含关联交易申报）工作及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的准备工作将于法定期限前完成；此外发行人说明其每年均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发行人内部的关联定价政策进行复核。

上述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具体为：外部税务顾问上海民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合称“同期资料报告”）；该等同期资料报告旨在从中国特别纳税调整税制的角度，分析公司与相关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结果是否符合中国转让定价法规的要求。

根据前述同期资料报告，发行人是一家无生产线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对外实现收入一方面来自销售客户的微电子芯片，另一方面来自关联方支付的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购销和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其中关于关联采购交易和关联销售交易，采购和销售价格按市场公允价值确认，中国海关已认可；关于关联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交易，发行人向香港艾唯收取销售收入的 20% 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以参考国际通行做法的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同期资料报告结合公司企业性质、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选择了合理的定价方法分析发行人关联交易中的转让定价，通过与发行人类似经济环境的可比公司比较后，认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境内外关联交易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报告期内 2018 及 2019 年度的同期资料报告作为年度关联业务往来申报的补充资料；关于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香港艾唯在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税率、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关联交易安排自 2019 年第二季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而 2019 年度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境内外关联交易已经外部税务顾问出具的同期资料报告验证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2020 年度的相关税务申报（含关联交易申报）工作及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的准备工作将于 2021 年法定期限前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确认其未曾收到过主管海关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提出的异议，亦未曾收到过主管税务机关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关联交易安排和/或同期资料报告提出的异议。

②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交易安排的境内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并已按期缴清应缴税款；关于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货物购销和技术服务交易，发行人已提交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及同期资料报告，已依法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并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了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出口免抵退税，且均已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通过；2020 年度的相关税务申报（含关联交易申报）工作及同期资料报告的准备工作将于 2021 年法定期限前完成。

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3），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根据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220013），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无税务处罚或违规记录。

③ 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交易安排的香港税收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货物购销及技术服务交易已体现在香港艾唯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中，香港艾唯已聘请注册会计师对香港艾唯 2018 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核，且根据核数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向香港税务局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并根据税务局的缴交利得税通

知，缴交利得税；2020 年度的利得税申报预计将于 2021 年的法定期限前完成。根据发行人及香港艾唯确认，报告期内，香港艾唯依照香港税收法律规定报税及缴付其应付的全部税款，不存在欠税或任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 2018 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关联购销和技术许可相关交易安排已由外部税务顾问出具了同期资料报告并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履行了境内外关联交易税务申报手续，2020 年度的相关税务申报（含关联交易申报）工作及同期资料报告的准备工作将于 2021 年法定期限前完成且发行人说明其已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并已按期缴清应缴税款、发行人与香港艾唯在 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税率、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关联交易安排自 2019 年第二季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同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不存在境内和境外的重大税务风险。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补充/更新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香港律师事务所 JTGC HK 就香港艾唯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2、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香港艾唯作为境外销售平台的运作情况、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相关交易安排、香港艾唯收购日至今的分红及资金支付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艾唯之间的《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网上申报系统上的免抵退税记录，并核查了公司就进出口业务取得的相关登记备案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艾唯的交易安排情况以及境内外税务申报、同期资料报告的相关情况；

5、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文件，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以询问发行人的税务合法合规情况；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

部门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税务相关的违规记录。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4.2 关于股东”之回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直接股东人数为 102 名，最近一年，除通过新三板公开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新增股东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第 9 条的要求，对新增股东、“三类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内容：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1、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1）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0.0009%股份）

公司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0521737U			
成立时间	2013-10-14	法定代表人	张江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B1-5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张江红	9,990	99.90
	2	马丽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4.3 关于信息披露”之回复更新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影响 2017、2018、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请发行人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事项、金额及比例、科目、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作针对性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更新内容：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2）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50次董事会、31次股东大会。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列明具体差异情况并定量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作针对性定性描述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除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外，还披露了2015年度至2020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三会公告、董监高变动、股本股权、公司制度、股票增发、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的临时公告。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补充/更新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以非财务专业人员的角度，向发行人管理层及大信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主要差异；

2、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问询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监管公开信息的相关记录；通过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4、查阅了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并与公司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照分析。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4.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之回复更新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前，部分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前述公司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2）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明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就上述事项访谈原任职单位并取得书面确认，是否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核查程序，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更新内容：

（一）核查过程及结果

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前述公司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前述公司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人员中，曾于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②除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外的其他技术人员

目前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来源以校园招聘为主，社会招聘为辅。截至 2020 年末，除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外，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其他技术人员共 24 人，占公司技术人员数量的比例为 3.74%。上述人员中，21 人曾在华为任职，4 人曾在启攀微任职（其中 1 人曾在华为和启攀微均任职），其中大部分人员系 2018 年之后入职公司。

1) 保密事项

根据对 24 名技术人员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该等技术人员均与华为或启攀微签署了相关保密条款，并且履行了对华为或启攀微的保密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与华为、启攀微未发生过任何保密事宜的争议及纠纷，也未收到过华为、启攀微针对保密事宜的权利主张。

2) 竞业限制事项

A. 启攀微

24 名技术人员中，曾在启攀微任职的共 4 人，根据对其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其中 1 人入职发行人时距离其离职启攀微已超过法定竞业限制期限 2 年，其入职公司不涉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且未收到过启攀微的竞业限制补偿，另外 3 名技术人员未与启攀微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离职后也未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被启攀微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亦从未与启攀微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B. 华为

24 名技术人员中，曾在华为任职的共 21 人，其中 1 人在 2011 年入职公司、1 人在 2017 年入职公司、其余 19 人均在 2018 年后加入发行人。根据对其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21 名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被华为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亦从未与华为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

该 21 名技术人员中，其中 9 名技术人员入职公司时距从华为离职已超过 2 年，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竞业限制最长期限 2 年的规定，其入职发行人不涉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其余 12 名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距从华为离职时尚未超过 2 年，根据该等 12 名技术人员的访谈和/或取得其书面确认，其中 11 名技术人员未与华为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离职后也未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因竞业限制被华为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亦从未与华为发生过任何与竞业禁止相关的争议及纠纷；1 名与华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或条款，入职发行人时尚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但该技术人员入职公司不构成违反竞业限制，具体如下：

该员工系 2020 年 10 月从华为退休后加入发行人。根据与其访谈了解，华为对年龄超过 40 岁且在华为工作年限较长的员工，可申请从华为提前退休，从华为退休后加入其他单位任职的，需向华为报备并经其同意。该员工目前尚处于试用期，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担任重要岗位。该员工入职发行人前向

华为进行了报备，并经过其同意，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且其离职后未收到过华为的竞业限制补偿金。

2、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① 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由华为或启攀微申请并最终取得且目前处于有权状态的发明专利共 4 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容触控芯片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99.93 万元、345.17 万元和 365.45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为 0.43%、0.34%和 0.25%。

② 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外的其他技术人员

除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外，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其他 24 名技术人员中，仅有 1 名员工在华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由华为申请并形成华为的发明专利。截至 2020 年末，该员工在发行人尚处于试用期，未形成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

(2) 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合计 30 人）加入发行人后，有 11 人作为发明人形成了 66 项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其中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孙洪军、郭辉、程剑涛、张忠、杜黎明 5 人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共 63 项。上述发明专利均系该等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发明专利主要应用于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等，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相关发明人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华为及启攀微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0年末，上述人员形成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涉及人员
1	200910055405.4	一种调光控制的驱动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	2009/7/24	孙洪军、程剑涛
2	201010140314.3	发光元件的驱动装置	2010/3/30	孙洪军
3	201010266090.0	检测装置	2010/8/18	孙洪军、程剑涛、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4	201110023886.8	AB类放大器及其过温保护电路	2011/1/21	其他技术人员、孙洪军、杜黎明、郭辉
5	201110061275.2	无线终端及其多SIM卡连接装置	2011/3/15	程剑涛、孙洪军
6	201110061116.2	无线终端及其多SIM卡连接装置	2011/3/15	程剑涛、孙洪军
7	201110094396.7	电流自适应控制装置	2011/4/14	孙洪军
8	201210044513.3	控制芯片及终端	2012/2/24	程剑涛、孙洪军、其他技术人员
9	201210114831.2	音频放大电路	2012/4/18	其他技术人员、杜黎明、郭辉
10	201210171618.5	功放装置	2012/5/29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11	201210172183.6	功放装置	2012/5/29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12	201310505167.9	充电电池的电压采样电路	2013/10/23	郭辉
13	201310585746.9	电池的充电控制电路	2013/11/19	其他技术人员、郭辉
14	201310582607.0	电池的充电控制电路	2013/11/19	郭辉
15	201310618043.1	充电芯片中的充电控制系统	2013/11/27	其他技术人员、郭辉
16	201410851240.2	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12/31	孙洪军、张忠、其他技术人员
17	201410851211.6	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4/12/31	孙洪军、张忠、其他技术人员
18	201510219178.X	增益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5/4/30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19	201510523719.8	增益控制电路和音频设备	2015/8/24	其他技术人员、杜黎明
20	201611076294.1	一种开关控制电路和开关电源	2016/11/29	其他技术人员、程剑涛、杜黎明
21	201710011839.9	开关电源及其音频噪声抑制方法	2017/1/6	程剑涛、杜黎明
22	201711337876.5	一种带高阶曲率补偿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7/12/14	程剑涛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涉及人员
23	201711338427.2	一种负载开关及电子设备	2017/12/14	程剑涛
24	201711338442.7	一种无嵌位运放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7/12/14	程剑涛
25	201711364707.0	一种输入电压分压模块及过压保护开关	2017/12/18	程剑涛
26	201711382330.1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	2017/12/20	程剑涛
27	201711382792.3	一种电源转换电路	2017/12/20	其他技术人员、程剑涛
28	201711382363.6	一种 NMOS 开关管驱动电路	2017/12/20	程剑涛、杜黎明
29	201711382349.6	一种 NMOS 开关管驱动电路	2017/12/20	程剑涛
30	201711392723.0	一种过压保护电路、过压保护方法和装置	2017/12/21	程剑涛
31	201711401339.2	一种负载开关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7/12/22	程剑涛
32	201711401366.X	一种输出动态下拉电路及过压保护开关	2017/12/22	程剑涛
33	201711469145.6	一种 LRA 马达驱动芯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7/12/29	杜黎明
34	201711454308.3	一种半导体器件	2017/12/29	程剑涛
35	201810124851.5	检测电路及应用其的电子装置	2018/2/7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36	201810124850.0	电荷泵电路及应用其的电子装置	2018/2/8	杜黎明、其他技术人员
37	201810149781.9	一种音频声光同步灯效动态增强方法与装置	2018/2/13	张忠
38	201810179034.X	一种移动设备指示灯的驱动方法、驱动装置及移动设备	2018/3/5	张忠、孙洪军
39	201810179031.6	一种移动设备指示灯的驱动方法、驱动装置及移动设备	2018/3/5	张忠、孙洪军
40	201810478253.8	一种功率传输电路	2018/5/18	程剑涛
41	201810550246.4	一种模拟开关电路	2018/5/31	程剑涛
42	201810595100.1	一种高阶温度补偿带隙基准电路	2018/6/12	程剑涛
43	201810644605.2	升压电路及 DC/DC 变换器	2018/6/22	程剑涛
44	201910044725.3	一种线性马达驱动芯片刹车方法和装置	2019/1/18	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45	201910053604.5	一种 ERM 马达的刹车方法和刹车控制系统	2019/1/22	杜黎明、孙洪军
46	201910053605.X	一种 ERM 马达的刹车方法和刹车系统	2019/1/22	杜黎明、孙洪军
47	201910091873.0	一种 LED 驱动电路和发光电路	2019/1/31	杜黎明、程剑涛、孙洪军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涉及人员
48	201910117396.0	输出级电路	2019/2/15	其他技术人员、杜黎明、孙洪军
49	201910132277.2	一种显示控制参数的更新方法、驱动芯片	2019/2/25	张忠、杜黎明、程剑涛、孙洪军
50	201910145865.X	一种 LRA 马达的刹车方法及装置	2019/2/28	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51	201910506537.8	基于正负反馈电压控制电流纹波的控制方法和驱动电路	2019/6/13	其他技术人员、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52	201810644626.4	检测电路、升压装置及 DC/DC 变换器	2018/6/22	程剑涛
53	201710011122.4	音频控制系统和音频系统	2017/1/9	杜黎明
54	201711470402.8	一种 LRA 马达驱动芯片的控制方法以及装置	2017/12/29	杜黎明
55	201711444665.1	一种 MOM 电容及集成电路	2017/12/28	程剑涛
56	201711364016.0	一种芯片测试模式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及芯片	2017/12/18	程剑涛
57	201810076707.9	一种半导体器件	2018/1/29	程剑涛
58	201910132236.3	一种高效率的 AB 类功率放大器	2019/2/25	其他技术人员，杜黎明，孙洪军
59	201911212637.6	一种供电输入箝位电路及芯片	2019/12/3	程剑涛
60	201910506511.3	基于偏移反馈电压控制电流纹波的控制方法和驱动电路	2019/6/13	程剑涛，其他技术人员
61	201910044632.0	静电放电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9/1/18	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62	201910433652.7	模拟开关和电子设备	2019/5/24	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其他技术人员
63	201911200172.2	一种线性稳压电路、供电模块和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9/12/2	程剑涛，杜黎明，孙洪军
64	201710497391.6	一种开关电源	2017/6/26	其他技术人员
65	201710497418.1	一种开关电源	2017/6/26	其他技术人员
66	201810048095.2	一种 LED 保护电路	2018/1/18	其他技术人员

(二)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补充/更新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作为发明人在原单位和公司分别取得的专利情况进行查询；

2、取得公司就当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及技术成果与华为和启攀微之间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事宜出具的确认函；

3、就保密事项和竞业限制事项对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员工取得其书面确认；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曾在华为或启攀微任职的员工与华为或启攀微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25.1 关于其他”之回复更新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分红等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内容：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分红等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至2020年末，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定向发行股票、三次年度权益分派（包括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

（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220013），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所属期内，上海艾准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当前无欠税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25.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关于“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集团内部交易”之回复更新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与香港艾唯之间存在销售业务；（2）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3264.03 万元和 2379.71 万元；（3）报告期各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3,061.10 万元、35,971.53 万元、132,336.66 万元和 79,244.77 万元，境内主体存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境外主体销售商品的情形。请发行人披露：（1）香港艾唯、境内母子公司和代理报关公司之间合同签署、资金、货物和单据流转情况；（2）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内部交易抵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计算方法。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向母公司采购库存商品的具体用途，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向香港艾唯销售商品的原因，与“主要从事研发”的相关表述是否矛盾，未来上海艾为和无锡艾为实现盈利的具体形式，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恰当；（2）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约定的交易价格及差异情况，结合货物流转和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期末是否存在未达账项和未达商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境内主体是否存在通过代理报关公司向境外主体采购晶圆的情形；（3）定量说明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抵消、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计算过程及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价是否准确；（4）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涉及的税务合规性，包括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内容：

（四）境内主体和境外主体（供应链公司）之间交易涉及的税务合规性，包括增值税和关税的申报、缴纳和退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发行人已就其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3），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220013），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发行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上海艾为已就其

报告期内的纳税合规情况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120315），在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所属期内，上海艾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闵税调 0220015），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上海艾为均按期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无欠税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香港艾唯与供应链公司之间的货物购销交易已体现在香港艾唯的财务报表中，香港艾唯已聘请注册会计师对香港艾唯 2018 及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核，且香港艾唯已取得香港律师事务所 JTGC HK 就香港艾唯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需缴纳的税款为利得税且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未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二）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1.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及非技术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经核查，大信已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5.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前身为艾为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设立，发行人自该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自艾为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3）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保荐机构、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③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报告期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

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派出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开展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面谈，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等网站开展的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1.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4,1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的下列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范围内开展其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及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大信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4-00010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已承继艾为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主要经营设备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房地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地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发行人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产品部、市场营销部、质量部、研发部、工程部、技术服务部、信息技术部、渠道管理部、行政部、供应链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的上述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

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57316N），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目前设立了产品部、供应链、渠道管理部、研发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以负责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采购）、产品研发和销售工作，已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和销售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人员。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定范围内独立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 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停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前述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8 名股东，其中 105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名为机构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孙洪军	69,560,997	56.0072
2.	郭辉	16,200,000	13.0435
3.	上海艾准	10,251,003	8.2536
4.	程剑涛	6,534,000	5.2609
5.	张忠	5,400,000	4.3478
6.	娄声波	5,086,800	4.0957
7.	杜黎明	3,458,700	2.7848
8.	牟韬	1,890,000	1.5217
9.	李秋梅	1,320,000	1.0628
10.	马云峰	1,080,000	0.8696
11.	吴绍夫	678,750	0.5465
12.	周华	370,500	0.2983
13.	杨婷	248,400	0.2000
14.	管来东	191,700	0.1543
15.	汪维英	165,000	0.1329
16.	郝允群	156,600	0.1261
17.	姚炜	151,200	0.1217
18.	王朝	148,700	0.1197
19.	王奇勇	126,000	0.1014
20.	张振浩	124,500	0.1002
21.	李俊杰	124,200	0.1000
22.	史亚军	118,900	0.0957
23.	袁鹏	89,100	0.0717
24.	陈康	86,400	0.0696
25.	顾彬	64,800	0.0522
26.	蔡友刚	56,700	0.0457
27.	叶燕程	55,008	0.0443
28.	程涛	54,000	0.0435
29.	管少钧	43,200	0.0348
30.	王莉	40,500	0.0326
31.	王飞	40,500	0.03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32.	张海军	37,800	0.0304
33.	尹辉	34,200	0.0275
34.	孔庆河	27,000	0.0217
35.	徐志明	25,650	0.0207
36.	钱祥丰	24,300	0.0196
37.	周竹瑾	19,652	0.0158
38.	李俊杰	16,200	0.0130
39.	孙文杰	16,200	0.0130
40.	朱挺	16,000	0.0129
41.	周丹	10,000	0.0081
42.	朱秀伟	8,000	0.0064
43.	陈敏	6,000	0.0048
44.	孙翠娥	5,938	0.0048
45.	范五峨	5,550	0.0045
46.	蔡韶阳	3,000	0.0024
47.	常玮	2,300	0.0019
48.	刘崇耳	1,500	0.0012
49.	李兵	1,300	0.0010
50.	孙宝宽	1,233	0.0010
51.	郑可忠	1,195	0.0010
52.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	0.0009
53.	郝兆令	1,100	0.0009
54.	常凌霞	1,067	0.0009
55.	孔明	1,052	0.0008
56.	安国	1,000	0.0008
57.	余行	1,000	0.0008
58.	冯明	941	0.0008
59.	张瑞珍	833	0.0007
60.	孙立松	800	0.0006
61.	钟莉苹	800	0.0006
62.	刘晓飞	700	0.0006
63.	彭拥民	600	0.0005
64.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004
65.	许尤鹏	500	0.0004
66.	马金毅	500	0.0004
67.	陈腾	500	0.0004
68.	陈黎真	500	0.0004
69.	李晓兵	500	0.0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70.	彭勇	500	0.0004
71.	田云新	400	0.0003
72.	邹永和	400	0.0003
73.	李洪昌	300	0.0002
74.	吴斌	300	0.0002
75.	方甘林	300	0.0002
76.	赵耀	200	0.0002
77.	徐国良	200	0.0002
78.	洪晔	200	0.0002
79.	黄建芬	200	0.0002
80.	杨斌	200	0.0002
81.	徐向阳	200	0.0002
82.	李伟凡	200	0.0002
83.	杨吉亮	200	0.0002
84.	谢燕群	200	0.0002
85.	施清波	200	0.0002
86.	邓海鹏	200	0.0002
87.	陶晓海	173	0.0001
88.	李田	150	0.0001
89.	严军	149	0.0001
90.	张燕虹	130	0.0001
91.	高杰	111	0.0001
92.	丁凯军	110	0.0001
93.	孔灵	100	0.0001
94.	段彬	100	0.0001
95.	王寒风	100	0.0001
96.	骆永霞	100	0.0001
97.	梁军强	100	0.0001
98.	王海涛	100	0.0001
99.	梁永标	100	0.0001
100.	刘玲	100	0.0001
101.	史亚明	100	0.0001
102.	蔡江	100	0.0001
103.	翁国锋	100	0.0001
104.	章海	100	0.0001
105.	赵杏弟	100	0.0001
106.	林朱阳	100	0.0001
107.	李铃	100	0.0001
108.	彭灿超	46	0.0000
	合计	124,200,000	100.0000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情况，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2)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另有 83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84,4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2.1614%。其中，除部分为发起人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所述）外，其余均为自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后，通过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协议转让、集合竞价交易产生，该等通过二级市场进入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①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人类别	身份证号
1.	周华	370,500	0.2983	境内自然人	3723011973*****
2.	汪维英	165,000	0.1329	境内自然人	4204001944*****
3.	叶燕程	55,008	0.0443	境内自然人	3303261990*****
4.	钱祥丰	24,300	0.0196	境内自然人	4401051983*****
5.	周丹	10,000	0.0081	境内自然人	2106031972*****
6.	朱秀伟	8,000	0.0064	境内自然人	5103211987*****
7.	陈敏	6,000	0.0048	境内自然人	3501811978*****
8.	孙翠娥	5,938	0.0048	境内自然人	2106031964*****
9.	范五峨	5,550	0.0045	境内自然人	3101041958*****
10.	蔡韶阳	3,000	0.0024	境内自然人	3326221970*****
11.	常玮	2,300	0.0019	境内自然人	1528011982*****
12.	刘崇耳	1,500	0.0012	境内自然人	3604031947*****
13.	李兵	1,300	0.0010	境内自然人	3206231969*****
14.	孙宝宽	1,233	0.0010	境内自然人	3211211964*****
15.	郑可忠	1,195	0.0010	境内自然人	3303021969*****
16.	郝兆令	1,100	0.0009	境内自然人	3709221975*****
17.	常凌霞	1,067	0.0009	境内自然人	4401061972*****
18.	孔明	1,052	0.0008	境内自然人	3202191981*****
19.	安国	1,000	0.0008	境内自然人	4104031962*****

20.	余行	1,000	0.0008	境内自然人	4201041962*****
21.	冯明	941	0.0008	境内自然人	5110111973*****
22.	张瑞珍	833	0.0007	境内自然人	4414241990*****
23.	孙立松	800	0.0006	境内自然人	4130271982*****
24.	钟莉苹	800	0.0006	境内自然人	5101031972*****
25.	刘晓飞	700	0.0006	境内自然人	3205041976*****
26.	彭拥民	600	0.0005	境内自然人	3204231972*****
27.	许允鹏	500	0.0004	境内自然人	3505001968*****
28.	马金毅	500	0.0004	境内自然人	1201011978*****
29.	陈腾	500	0.0004	境内自然人	4401021979*****
30.	陈黎真	500	0.0004	境内自然人	3101061958*****
31.	李晓兵	500	0.0004	境内自然人	3101041966*****
32.	彭勇	500	0.0004	境内自然人	1101081955*****
33.	田云新	400	0.0003	境内自然人	4127261975*****
34.	邹永和	400	0.0003	境内自然人	3605211957*****
35.	李洪昌	3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728301964*****
36.	吴斌	3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301031957*****
37.	方甘林	3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307261974*****
38.	赵耀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208021973*****
39.	徐国良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305011973*****
40.	洪晔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2101021985*****
41.	黄建芬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1201041975*****
42.	杨斌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590021981*****
43.	徐向阳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101101967*****
44.	李伟凡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501021979*****
45.	杨吉亮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521241963*****
46.	谢燕群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4405201975*****
47.	施清波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3505821981*****
48.	邓海鹏	200	0.0002	境内自然人	6101031972*****
49.	陶晓海	173	0.0001	境内自然人	3201241972*****
50.	李田	15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101021980*****
51.	严军	149	0.0001	境内自然人	3102271973*****
52.	张燕虹	130	0.0001	境内自然人	4305021958*****
53.	高杰	111	0.0001	境内自然人	3204041985*****

54.	丁凯军	11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201061983*****
55.	孔灵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5105021979*****
56.	段彬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5301031986*****
57.	王寒风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1504221981*****
58.	骆永霞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4203021967*****
59.	梁军强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326251976*****
60.	王海涛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1201041974*****
61.	梁永标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4406221972*****
62.	刘玲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701021957*****
63.	史亚明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201061978*****
64.	蔡江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101091965*****
65.	翁国锋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102281976*****
66.	章海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4406021975*****
67.	赵杏弟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102281962*****
68.	林朱阳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501051973*****
69.	李铃	100	0.0001	境内自然人	3505001968*****
70.	彭灿超	46	0.0000	境内自然人	4325221980*****
合计		679,986	0.5481	-	-

②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述机构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a)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0009% 股份）

公司名称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10-14	法定代表人	张江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52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		

	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张江红	9,990	99.90
	2.	马丽	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b)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0.0004% 股份）

公司名称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9-19	法定代表人	冯兵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占比（%）
	1.	拔萃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企业名称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03-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83 室-3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	50
	2.	来涛	150	15
	3.	陆建元	150	15

	4.	黄晨	100	10
	5.	虞纯	1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登记备案系统备案，编号为 SJV075，其管理人为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管理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7087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挂牌后第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期间，发行人股票存在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之“1. 发行人现有股东”。

（二）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确认以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票停牌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变更，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且发行人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云涛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	董事程剑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

		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2020年3月起独立董事王国兴不再持有智联网产业技术（成都）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份，智联网产业技术（成都）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关联方。

(二) 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90,825.00	11,335,153.09	13,371,631.08
其中：股份支付	—	—	3,723,408.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孙洪军或孙洪军及其配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孙洪军或孙洪军及其配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授信或借款的担保金额为 36,319.65 万元，港币授信或借款的担保金额为 2,868.00 万港元，美元授信或借款的担保金额为 6,585.56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人民币担保金额为 10,700.00 万元，港币担保金额为 0.00 万港元，美元

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美元。

(三)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并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防/民防工程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期限	他项权
1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4749号	发行人	秀文路908弄2号1201室,4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241-243、(人防)277、(人防)278、409室	土地用途:商办/房屋用途:办公、特种用途、部分车位为民防工程	22,529.20	757.54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1201室、1202室及1203室抵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4730号	发行人	秀文路908弄2号1202室,4号地下1层车位	土地用途:商办/房屋用	22,529.20	757.18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期限	他项权
	号		133-136、(人防) 279、410 室	途: 办公、特种用途、其中车位 279 为民防工程					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	沪(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5725 号	发行人	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3 室, 4 号地下 1 层车位 137-141、411 室	土地用途: 商办/ 房屋用途: 办公、特种用途	22,529.20	757.5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4	沪(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5723 号	发行人	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301 室, 4 号地下 1 层车位 142-146、412 室	土地用途: 商办/ 房屋用途: 办公、特种用途	22,529.20	757.54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抵押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5	沪(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5719 号	发行人	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302 室, 4 号地下 1 层车位 147-151、413 室	土地用途: 商办/ 房屋用途: 办公、特种用途	22,529.20	757.18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6	沪(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4743 号	发行人	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303 室, 4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4-228、414 室	土地用途: 商办/ 房屋用途: 办公、特种用途	22,529.20	757.5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7	沪(2020) 闵字不动产权第 065722 号	发行人	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401 室, 4 号地下 1 层车位 229、230、(人防) 248、(人防) 249、(人防) 250、415 室	土地用途: 商办/ 房屋用途: 办公、特种用途、其中车位 248、249、250	22,529.20	757.54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1401 室、1402 室及 1403 室抵押予交通银行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宗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期限	他项权
				为民防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支行
8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4738号	发行人	秀文路908弄2号1402室,4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251-253、(人防)255、(人防)256、416室	土地用途:商办/房屋用途:办公、特种用途、部分车位为民防工程	22,529.20	757.18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9	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64665号	发行人	秀文路908弄2号1403室,4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257-261、417室	土地用途:商办/房屋用途:办公、特种用途、部分车位为民防工程	22,529.20	757.5	出让	2014.03.24-2064.03.2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防/民防工程除外)系通过受让所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防/民防工程除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表说明的抵押情况,发行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人防/民防工程除外)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或续签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	--------	-----	-----	---------------------	------	------	------

1.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1幢16层 1601.1602.1603.1605. 1606.1607.1608.1609. 1610.1611室	发行人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884.04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9327号	2020.10.1-2025.3.31	无
2.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1幢10楼07、08单元	发行人	上海西子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53.02	沪房地闵字(2015)第009327号	2020.12.01-2021.5.31	无
3.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1615弄58号2幢210室	发行人	上海倬芯实业有限公司	255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11768号	2020.08.20-2022.08.19	无
4.	上海涞港芯湾园区黎安路1601-1605号、1609号	发行人	上海莘联实业有限公司	2,982.43	沪房地闵字(2005)第039935号	2020.04.01-2025.3.31	无
5.	上海市虬泾路900弄70号1301室	发行人	李萍	98.32	沪房地松字(2015)第039440号	2021.3.21-2021.9.30	无
6.	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10号金乾座1601-1610室	无锡艾为	江苏统力有限公司	1,382.05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82511号	2020.09.18-2023.09.17	无
7.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7层办公B-708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幸福荣耀(北京)超市有限公司	307.11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0045063号	2020.10.09-2023.10.08	无
8.	京畿道水源市永通贵昇洞1286号王牌光桥塔3号第15楼第1507室、1508室	香港艾唯(韩国联络处)	하경화	91.28	—	2020.12.11-2021.12.10	—

就上述第1-7项房屋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就上述第1-3、5-7项协议项下房屋租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明文件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转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该等房屋的房屋租赁协议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对协议各方构成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②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1-7项协议相关的中国境内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

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办理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鉴于发行人签订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第4项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但出租方未提供关于同意出租的政府批复文件。

针对该划拨性质的租赁物业，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同意其出租的批准文件，因此该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租赁物业确因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而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租赁，则存在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承租该物业系用于实验室，如果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发行人将会寻找替代房产，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第1-3、5-7项新增租赁房产出租人均合法持有出租房产存在上述所列的房屋所有权，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未完成租赁备案事宜、一处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性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终止租赁的房产

序号	承租物业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太湖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508号	无锡艾为	无锡留学人员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57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581128号	2020.01.01-2020.12.31	3202142020082000050826
2.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5号12层1203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经诚恒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19.34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82832号	2019.05.25-2021.06.30	无

3.	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B 座 19 楼 1928 室	发行人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33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16-17-1-10501 号	2019.01.01-2020.12.31	无
4.	韩国京畿道水原市八达区仁溪洞 1122-10-609 号	香港艾唯	KIM OKYONG	63.9	1301-1996-646068	2020.03.08-2021.03.07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38121033	RealTap	9	2020.4.21-203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已授权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6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升压电路及 DC/DC 变换器	2018/6/22	201810644605.2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移动设备指示灯的驱动方法、驱动装置及移动设备	2018/3/5	201810179031.6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	一种无嵌位运放的带隙基准电压源	2017/12/14	201711338442.7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半导体器件	2017/12/29	201711454308.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 LRA 马达的刹车方法及装置	2019/2/28	201910145865.X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 ERM 马达的刹车方法和刹车控制系统	2019/1/22	201910053604.5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 ERM 马达的刹车方法和刹车系统	2019/1/22	201910053605.X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线性谐振装置的驱动方法及其驱动电路结构	2018/1/16	201810036326.8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撕膜辅助装置	2020/1/2	20192249127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显示控制参数的更新方法、驱动芯片	2019/2/25	201910132277.2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基于正负反馈电压控制电流纹波的控制方法和驱动电路	2019/6/13	201910506537.8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芯片封装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0/5/6	20202071325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芯片及其封装结构	2020/5/22	20202086741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检测电路、升压装置及 DC/DC 变换器	2018/6/22	201810644626.4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音频控制系统和音频系统	2017/1/9	201710011122.4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芯片封装结构	2020/7/6	20202126264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 LRA 马达驱动芯片的控制方法以及装置	2017/12/29	201711470402.8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8.	一种 MOM 电容及集成电路	2017/12/28	201711444665.1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芯片测试模式进入方法、进入系统及芯片	2017/12/18	201711364016.0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半导体器件	2018/1/29	201810076707.9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软启动电路以及电源系统	2018/2/6	201810112139.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线性振动装置谐振频率的校准方法和装置	2018/1/16	201810036748.5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高效率的 AB 类功率放大器	2019/2/25	201910132236.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封装结构及封装芯片	2020/5/29	20202093840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供电输入箝位电路及芯片	2019/12/3	201911212637.6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基于偏移反馈电压控制电流纹波的控制方法和驱动电路	2019/6/13	201910506511.3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静电放电电路及电子设备	2019/1/18	201910044632.0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模拟开关和电子设备	2019/5/24	201910433652.7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线性稳压电路、供电模块和便携式电子设备	2019/12/2	201911200172.2	发行人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芯片封装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0/5/6	20202071331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芯片封装结构以及电子设备	2020/5/6	20202071716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立体贺卡（感谢卡）	2020/4/23	20203017066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尺子（PCB）	2020/7/2	20203034821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34.	线性稳压电路	2020/3/10	202020279137.6	无锡艾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缓冲电路和线性稳压电路	2020/4/14	202020539689.6	无锡艾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电压恢复电路和线性稳压电路	2020/5/9	202020747406.7	无锡艾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予国家/地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开环电荷泵	发行人	发明	1020180154880	韩国	2018/12/5	原始取得
2	检测电路及其应用其的电子设备	发行人	发明	1020180173739	韩国	2018/12/31	原始取得
3	电源转换电路	发行人	发明	10756615B2	美国	2018/11/9	原始取得
4	负载开关集成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发明	10811874B2	美国	2018/11/9	原始取得

2021 年 3 月 8 日，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境外已授权专利真实存在，相关专利信息真实准确。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AW13602DNR	BS.205542441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AW13442DNR	BS.205542433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AW37030B105 STR	BS.205538282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AW37050D080 DNR	BS.205540287	2020年6月5日	2020年9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AW37050D280 DNR	BS.205538150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AW37050D120 STR	BS.205538096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AW37050D180 STR	BS.205538142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AW35648CSR	BS.205538126	2020年6月1日	2020年9月4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AW99703CSR	BS.205542379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AW15026DNR	BS.205542468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0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AW15017DNR	BS.20554245X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AW35602CSR	BS.205570070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1月2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AW35612CSR	BS.205570089	2020年9月8日	2020年11月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AW82194CSR	BS.205567088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AW88164ACS R	BS.205567126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4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AW88194ACS R	BS.205567134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AW88195CSR	BS.205567169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AW88162CSR	BS.20556710X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AW86007CSR	BS.205584365	2020年10月15 日	2020年12月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AW13510QNR	BS.205584462	2020年10月15 日	2020年12月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AW88194CSR	BS.205567142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25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AW13512QNR	BS20558449.7	2020年10月15 日	2020年12月28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AW13112DNR	BS20558462.4	2020年10月15 日	2020年12月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AW13603FCR	BS20558452.7	2020年10月15 日	2020年12月29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AW81509TSR	BS.205519776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29日	上海艾 为	原始取得	无
26.	AW87549FCR	BS.205519792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29日	上海艾 为	原始取得	无

27.	AW87559FCR	BS.205519849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29日	上海艾为	原始取得	无
28.	AW87569FCR	BS.205519962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29日	上海艾为	原始取得	无
29.	AW87579FCR	BS.205519997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5月29日	上海艾为	原始取得	无
30.	AW87539FCR	BS.205553710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9月27日	艾为集成	原始取得	无
31.	AW87529FCR	BS.205553699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9月27日	艾为集成	原始取得	无
32.	AW87509TSR	BS.205553664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艾为集成	原始取得	无
33.	AW87519FCR	BS.205553648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艾为集成	原始取得	无
34.	AW3710D150 DNR	BS.195630300	2019年11月27 日	2020年3月27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35.	AW3710D250 DNR	BS.205506720	2020年3月2日	2020年4月17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36.	AW3710D300 DNR	BS.205506739	2020年3月2日	2020年4月22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37.	AW37030D180 DNR	BS.205516882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29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38.	AW37030D280 DNR	BS.205516904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29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39.	AW37030D300 DNR	BS.205516912	2020年4月3日	2020年6月1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40.	AW37030D330 DNR	BS.205516920	2020年4月3日	2020年6月1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41.	AW37030D180 STR	BS.205516939	2020年4月3日	2020年6月1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42.	AW37030D280 STR	BS.205516947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29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43.	AW37030D300 STR	BS.205516955	2020年4月3日	2020年6月1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44.	AW37030D330 STR	BS.205516963	2020年4月3日	2020年5月29日	无锡艾为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Awinic AW87***控制台 UI 软件 V1.0.0	2020SR0858185	发行人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并已持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变化如下：

1. 分支机构

（1）经核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5号12层1203”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7层办公B-708-04”。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1家分支机构，其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G4X20X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9层8号
负责人	杜黎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3-03 至无固定期限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银行借款、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未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港币或 5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适用法律
1.	-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 FA787600200117)	等值 500 万美元	2020.1.24 生效 (授信额度内每笔借款期限 6 个月; 每笔备用信用证期限 12 个月)	中国法律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3.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期限	合同内容	适用法律
1.	发行人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7 签署，合同有效期为 2 年（合同到期前或合同续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合同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本合同，则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注 1}	委托封装 IC 芯片	中国法律
	香港艾唯		2017.12.27 签署，合同有效期为 2 年（合同到期前或合同续期期满前两个月内，合同一方未通		中国法律

			知另一方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则合同自动续期 2 年) ^{注1}		
2.	香港艾唯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2020.7.31（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注1}	委托芯片封装设计及加工	中国法律
	发行人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8.1-2020.7.31（如果合同一方在合同到期日的前 2 个月未有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那么合同将自动延展一年) ^{注1}		中国法律
	发行人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2018.1.16 签署，合同有效期为 3 年（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向对方提请协商）		中国法律
	香港艾唯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2018.1.16 签署，合同有效期为 3 年（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向对方提请协商）		中国法律
3.	发行人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6-2022.8.16（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新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如再向对方发出新的订单，对方可拒绝，但如果对方同意履行该订单的，适用该合同）	委托圆片加工销售	中国法律
	香港艾唯	上华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19.8.16-2022.8.16（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新合同的情况下，香港艾唯如再向对方发出新的订单，对方可拒绝，但如果对方同意履行该订单的，适用该合同）		中国法律
4.	发行人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28 生效，自生效日起有效期为 3 年（该协议将自动延续，每次自动延期 1 年，除非该协议任何一方在该协议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期) ^{注1}	代工制造晶圆产品	中国法律
5.	发行人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Ltd.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	2020.9.9-2021.5.31（如协议届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期满终止，则本协议自动展延，每次展延 1 年) ^{注2}	委托制造晶圆产品	中国法律
	香港艾唯				

		限公司，“台积电”）			
--	--	------------	--	--	--

注 1：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任一方未通知对方终止或修改该合同，该等合同处于续期状态。

注 2：台积电于报告期内以报价单形式与香港艾唯发生交易，未签订框架协议，直至台积电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分别与发行人、香港艾唯签订了该等框架协议。

4.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经销合同和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合同和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供应商	期限	合同内容	适用法律
1.	客户 A1	香港艾唯	2019.5.18 生效，3 年内有效	公司根据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向客户 A 提供硬件、软件以及相关文档等物料产品	中国法律
	客户 A2		2020.3.15 生效，期限同上		
2.	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2019.1.1-2020.12.31 ^{注 1}	委托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为产品亚洲区域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中国法律
3.	众迪诺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2019.1.1-2020.12.31 ^{注 2}	委托众迪诺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产品中国区域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中国法律
4.	优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2019.1.1-2020.12.31 ^{注 3}	委托优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产品中国区域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中国法律
5.	HK XZJ Digital Co., Limited（香港芯知己数码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2019.1.1-2020.12.31 ^{注 4}	委托 HK XZJ Digital Co., Limited（香港芯知己数码有限公司）为产品中国区域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中国法律
6.	兆泉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2019.1.1-2020.12.31 ^{注 5}	委托兆泉实业有限公司为产品中国区域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中国法律
7.	文天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2019.1.1-2020.12.31 ^{注 6}	委托文天电子有限公司为产品中国区域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中国法律
8.	邦威科技有	香港艾唯	2019.1.1-	委托邦威科技有限公司为产品	中国法律

	限公司		2020.12.31 ^{注7}	中国区域的非独家销售代理商	
--	-----	--	--------------------------	---------------	--

注 1：报告期后发行人、香港艾唯已与艾睿电子亚太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合法有效的销售代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1.1-2021.12.31。

注 2：报告期后众迪诺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香港艾唯未再续期合同。

注 3：报告期后优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凌显微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香港艾唯签署了新的合法有效的销售代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1.1-2021.12.31。

注 4：报告期后 HK XZJ Digital Co., Limited（香港芯知己数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香港艾唯签署了新的合法有效的销售代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1.1-2021.12.31。

注 5：报告期后兆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香港艾唯签署了新的合法有效的销售代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1.1-2021.12.31。

注 6：报告期后文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文天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香港艾唯签署了新的合法有效的销售代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1.1-2021.12.31。

注 7：报告期后深圳市胜耐电子有限公司、邦威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香港艾唯签署了新的合法有效的销售代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1.1-2021.12.31。

5. 其他重大合同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合作内容为（1）推动发行人临港项目落地；（2）支持协调为发行人工程测试中心项目提供研发用地，计划三年建成；（3）支持协调为发行人智能感知研发中心项提供研发用地，计划三年建成。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约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积极推动发行人项目在临港新片区进行落地，参照临港新片区现行政策给予发行人相关政策扶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

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9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	2020年1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3	2021年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21年1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1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9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1年1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21年3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增值税	17%、16%、13%、6%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应纳流转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的损耗价值以后的余额
6.	房产税	12%	租金收入
7.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0%
上海艾为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所得税税率
无锡艾为	25%
苏州艾为	25%
艾为半导体	25%
艾为微电子	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的有关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及说明，香港艾唯 2020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利得税税率
香港艾唯	16.5%

（二）发行人 2020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19310012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四条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进一步规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相关条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第五条规定“符合原有政策条件¹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按照上述规定享受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 10%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在完成 2020 年度汇算清缴后按“后续管理要求”和/或主管税务局的其他要求就 2020 年度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备查资料。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031）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的 100 万元以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1.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扶持补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

¹ 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

	助	企业成长扶持资金的通知》	
2.	软集项目补助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协议书》	541,778.85
3.	软集项目补助		307,631.39
4.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1,025,000.00
5.	张江专项资金 A04 高增长企业贴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第三批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2,000,000.00
6.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2020 年软集发展专项资金 A1913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	1,804,159.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政府补助均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相关的处罚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一）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艾唯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或裁判法庭的相关诉讼程序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当事人面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方式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停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

所律师比对，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入股方式
1	叶燕程	55,008	0.0443	3303261990*****	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交易购入
2	周丹	10,000	0.0081	2106031972*****	
3	朱秀伟	8,000	0.0064	5103211987*****	
4	陈敏	6,000	0.0048	3501811978*****	
5	孙翠娥	5,938	0.0048	2106031964*****	
6	范五峨	5,550	0.0045	3101041958*****	
7	蔡韶阳	3,000	0.0024	3326221970*****	
8	常玮	2,300	0.0019	1528011982*****	
9	李兵	1,300	0.0010	3206231969*****	
10	孙宝宽	1,233	0.0010	3211211964*****	
11	郑可忠	1,195	0.0010	3303021969*****	
12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	0.0009	9111010808*****	
13	郝兆令	1,100	0.0009	3709221975*****	
14	常凌霞	1,067	0.0009	4401061972*****	
15	孔明	1,052	0.0008	3202191981*****	
16	安国	1,000	0.0008	4104031962*****	
17	余行	1,000	0.0008	4201041962*****	
18	冯明	941	0.0008	5110111973*****	
19	张瑞珍	833	0.0007	4414241990*****	
20	孙立松	800	0.0006	4130271982*****	
21	钟莉苹	800	0.0006	5101031972*****	
22	刘晓飞	700	0.0006	3205041976*****	
23	彭拥民	600	0.0005	3204231972*****	
24	拔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004	91440300MA*****	
25	许尤鹏	500	0.0004	350500196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入股方式
26	马金毅	500	0.0004	1201011978*****	
27	陈腾	500	0.0004	4401021979*****	
28	陈黎真	500	0.0004	3101061958*****	
29	李晓兵	500	0.0004	3101041966*****	
30	彭勇	500	0.0004	1101081955*****	
31	田云新	400	0.0003	4127261975*****	
32	邹永和	400	0.0003	3605211957*****	
33	李洪昌	300	0.0002	3728301964*****	
34	吴斌	300	0.0002	3301031957*****	
35	方甘林	300	0.0002	3307261974*****	
36	赵耀	200	0.0002	3208021973*****	
37	徐国良	200	0.0002	3305011973*****	
38	洪晔	200	0.0002	2101021985*****	
39	黄建芬	200	0.0002	1201041975*****	
40	杨斌	200	0.0002	3590021981*****	
41	徐向阳	200	0.0002	3101101967*****	
42	李伟凡	200	0.0002	3501021979*****	
43	杨吉亮	200	0.0002	3521241963*****	
44	谢燕群	200	0.0002	4405201975*****	
45	施清波	200	0.0002	3505821981*****	
46	邓海鹏	200	0.0002	6101031972*****	
47	陶晓海	173	0.0001	3201241972*****	
48	李田	150	0.0001	3101021980*****	
49	严军	149	0.0001	3102271973*****	
50	张燕虹	130	0.0001	4305021958*****	
51	高杰	111	0.0001	3204041985*****	
52	丁凯军	110	0.0001	3201061983*****	
53	孔灵	100	0.0001	5105021979*****	
54	段彬	100	0.0001	5301031986*****	
55	王寒风	100	0.0001	150422198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证件号码	入股方式
56	骆永霞	100	0.0001	4203021967*****	
57	梁军强	100	0.0001	3326251976*****	
58	王海涛	100	0.0001	1201041974*****	
59	梁永标	100	0.0001	4406221972*****	
60	刘玲	100	0.0001	3701021957*****	
61	史亚明	100	0.0001	3201061978*****	
62	蔡江	100	0.0001	3101091965*****	
63	翁国锋	100	0.0001	3102281976*****	
64	章海	100	0.0001	4406021975*****	
65	赵杏弟	100	0.0001	3102281962*****	
66	林朱阳	100	0.0001	3501051973*****	
67	李铃	100	0.0001	3505001968*****	
68	彭灿超	46	0.0000	4325221980*****	
合计		120,348	0.0974	—	—

①上述新增股东中共 66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上述所示。

②上述新增股东中共 2 名机构股东，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 发行人现有股东（2）② 机构股东”部分。

（2）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

鉴于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以上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其与上述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4）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

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其他改变；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翰杰

苏苗声

徐征

2021年4月9日